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志彬

選任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志彬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月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洪志彬（下稱被告），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伴隨逃亡之可能性極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執行羈押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0月9日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涉犯為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且被告所犯上開罪名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衡諸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復無高齡或其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本院再審酌被告人

01 身自由之保障及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確保等情狀，認被告
02 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繼續存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
03 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自113年10月16日起，延長羈押
04 2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何 志 通

08 法 官 周 淡 怡

09 法 官 黃 齡 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洪 玉 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